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肯特股权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肯特主营业务与公司智慧水务项目部分产品较为一致，通过收购上海肯特股权，可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的综合实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因与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费占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费战波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